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高碧莉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19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大二字第1100017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8年度憲三字第6號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聲請解釋憲法案，請貴會就說明二所示事項，於函到20日內惠復卓見並提供相關資料，俾供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7項規定：「金融機構辦理核貸業務，需查核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必要資料時，得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。」則：
 - (一)如何之情況，始屬本項規定所稱金融機構「需查核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必要資料時」？
 - (二)是否事業單位向金融機構之每件申貸案，均須進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查核？
 - (三)於事業單位提撥率不足時，金融機構係如何處理核貸業務？是否會要求事業單位補足後再准予貸款？金融機構同業間有無相關之作業規定？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
聯絡人：黎慧玲
電話：(02)8596-2229#2309
傳真：(02)8596-2228
Email：ling@ba.org.tw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全授字第110000105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0001059-0-0.pdf、1100001059-0-1.pdf、1100001059-0-2.docx)

主旨：大院大法官為審理108年度憲三字第6號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聲請解釋憲法案，囑本會提具意見及資料供參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秘書長110年6月9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17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原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工資債權未滿六個月部分，雖定有普通債權最優先受清償之權，惟實際受償時卻因雇主資產除抵押物等擔保品外，幾無所剩，勞工債權雖優先一切普通債權，惟劣後於擔保物權所擔保之債權，亦難獲得清償，爰於104年1月20日修正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提高勞工就特定債權之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、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；未獲清償部分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。然因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時，難以判斷及估算企業勞工人數、年資、薪資變化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是否足額提撥等因素，可能造成銀行緊縮放款，增加企業融資障礙，甚至企業可





能因無法取得融資而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之情形，對勞工之工作權反而造成傷害。為降低上開法條修正所造成金融機構核貸之疑慮，爰增訂勞基法第56條第7項：「金融機構辦理核貸業務，需查核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必要資料時，得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。」之規定(如附件1)，以衡平勞工及金融機構之權益，為此勞動部遂依據勞基法第56條第9項規定發布「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」(如附件2)，以資適用，合先陳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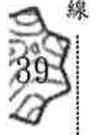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茲就大院所詢問題，研復如次：

(一)有關如何之情況，始屬上開規定所稱金融機構「需查核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必要資料時」一節，按「辦理授信業務應本安全性、流動性、公益性、收益性及成長性等五項基本原則，並依借款戶、資金用途、還款來源、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之。」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銀行辦理授信業務須依據上述五項審核原則(即授信5P原則)徵審評估後，核定准駁。基於企業借款戶有無依法按時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將影響銀行對於擔保品價值評估、後續債權回收之可能性及企業償債能力之強弱等事項之審查，故銀行於辦理授信業務目的範圍內，取得企業借款戶同意後，自得查詢該企業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。

(二)又是否事業單位向金融機構之每件申貸案，均須進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查核一節，承上，企業借款戶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屬銀行辦理授信案件徵審作



訂





業之一環，係作為授信風險控管及企業償債能力分析之參考依據。至於各銀行是否就每一申貸案件均須逐案作查核，係由各銀行依其內部相關授信作業規定辦理，本會就此部分並無相關規範。

(三)另事業單位提撥率不足時，金融機構係如何處理核貸業務？是否會要求事業單位補足後再准予貸款？金融機構同業間有無相關之作業規定等節，如前所述，各銀行辦理授信業務係依據授信5P原則審核後核定准駁，銀行查詢後發現企業借款戶有提撥率不足之情形時，後續因應方式，本會並無統一規定，回歸各銀行衡酌授信個案及風險控管原則辦理。

四、再者，自從聯合國於104年倡議「永續發展目標」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簡稱 SDGs)以來，邁向以永續發展為目標之未來，已成為全球政府及企業發展之核心價值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為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際接軌，將永續金融(Sustainable Finance)列為重要推動政策之一，期使透過金融機制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環境保護(Environmental)、企業社會責任(Social)及公司治理(Governance)等ESG議題。是以，本會遂依金管會函囑，於106年7月5日修訂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20條第5項(如附件3)，規定銀行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，宜審酌借款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、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，謹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勞動部、理事長室

2021/08/30
交 08:47:50 章